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国库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财政国库业务管理包括对国库管理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开展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调度和与国库集中支付银行清算等相关业务，以及市本级国库现金和社保基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保值增值招投标工作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46号文下发的文件以及财政部下发的文件等（财库[2016]223号、财库[2016]112号）。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利息，主要依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5]10号）。参照课题研究专家评审费的标准，支付国库现金管理和社保基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专家评审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通过加强国库业务管理的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以需求、结果为导向，细化预算编制内容，落实预算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沪财库[2014]31号）《上海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沪财库[2013]47号）《上海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管理办法》（沪财库[2014]27号）《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沪财库[2013]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培训业务 全年举办8个项目业务培训，参加对象市本级预算单位和各级财政业务人员。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每年第二、四季度，根据对代理银行所代理业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情况支付手续费。每期国库现金和社保基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时，支付专家评审费。国库业务管理费 主要是对债券质押系统、预算执行系统维护和印刷部分紧急资料文件等。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国库业务管理是财政管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国库业务管理专项，落实国库工作各项任务，强化国库业务培训、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实现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及保值增值，从而保障国库业务的高效完成，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好保障和促进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82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806,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806,1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数量	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2500人
	质量	培训质量	业务技能和素养进一步提高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国库处会计组审核后，确认信息无误
	时效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费完成	支付业务量达到200万笔、非税14万笔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率	达到98%以上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考评	达到80%以上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协议履行考评	达到98%以上
影响力目标	其它	信息化水平对项目持续影响	有力保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网络基础平台(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财政网络基础平台(运维)。		
立项依据：	经信委核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财政信息化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及采购管理办法》；2.《财政信息系统上门服务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年11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2.2020年1月起，按照项目合同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工作，保障基础设施平稳运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财政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财政信息化基础设施平稳运行，为财政业务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保障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059,776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59,77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巡检次数	=6
	质量	故障处理率	=100%
	时效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故障重复发生率	≤3‰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全面保障上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非税系统日常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于2020年继续开展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上海非税业务高质量高效运行，扩充和完善系统功能，并对系统用户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全面保障上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非税系统日常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及采购管理办法》；2.《财政信息系统上门服务规范》3.为保证项目的高效实施，我局对软件服务公司就项目人员要求、服务质量、信息保密等各方面明确了工作推进和考核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前，完成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并签署合同；2.2020年全年，按照项目合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阶段性目标：2020年计划开展1套上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配备8名运维人员，确保运维工单处理率100%，数据治理及时响应，适应终端国产化，运维平均响应时间≤2小时，故障重复发生率≤3%，数据共享响应率100%，并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5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质量	运维工单处理率	=100%
	时效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	<=2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故障重复发生率	<=3‰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处室职能》的通知》（沪财人〔2008〕18号）“负责管理本市的会计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单位相关部门业务工作。”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4.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办〔2017〕13号）。5.《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2013〕20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区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6.《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707号）。7.《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沪人〔2005〕187号）。8.《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财会〔2010〕19号）；关于印发《上海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沪财会〔2014〕33号）。《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财会〔2010〕19号）。9.《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本市会计管理，贯彻实施国家会计制度。加强本市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监督检查。维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正常运作。维持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正常运作。贯彻执行财政部优秀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贯彻执行财政部优秀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配合财政部开展政策调研。委托票据中心无偿消耗性印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沪人〔2005〕187号）；《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707号）；《上海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规划（2014-2020年）》（沪财会〔2014〕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内组织召开全市会计管理工作会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制度、新准则当年安排培训；4-9月份组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6-12月组织副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按照《上海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规划（2014-2020年）》开展本市优秀会计人才等项目培养工作；按财政部工作部署确定会计信息化管理有关服务商，并按时完成相关服务；按需安排业务书籍的印刷；按需开展相关政策业务调研。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完善本市会计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加强优秀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15,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1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8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83,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2019年优秀会计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质量	会计信息化检测软件运行稳定性	稳定
		政策业务调研有效性	必要
	时效	会计信息化检测软件维护及时性	及时
		领军/优秀人才评选时效性	及时
		正（副）高会评审时效性	及时
		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培养时效性	及时
		2019年优秀会计人才培养时效性	及时
		2020年优秀会计人才培养时效性	及时
		新政策新制度等业务培训时效性	及时
		举办全市会计工作会议时效性	及时
		及时完成印刷	按需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本市优秀会计人才培养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	正（副）高级会计师申报对象投诉率	≤0.01%
		市级单位投诉率	≤0.01%
影响力目标	其它	上海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工程贡献度	提升
		财政部会计管理工作考核优秀率	全国排名优良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预算管理系统(运维)。		
立项依据：	经信委核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财政信息化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及采购管理办法》；2.《财政信息系统上门服务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年10月，启动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2.2020年1月起，按照项目合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开展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满足财政业务管理的需要，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982,767	项目当年预算(元)：	9,982,76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质量	运维工单处理率	=100%
	时效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	<=2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服务部门数	>=160个
		故障重复发生率	<=3‰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经费是经常性项目，2020年的项目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政策业务和质量控制培训，以提高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质量，培训人数约240人，计划在5月份完成；二是市级预算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以提升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培训人数约2400人，计划6月份完成；三是开展绩效目标会审核和绩效再评价工作，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和绩效评价质量，其中目标会审计划在10月份完成，绩效再评价计划在11月前完成。		
立项依据：	中发[2018]34号、沪委发[2019]12号、财预[2011]285号文、沪财绩[2014]22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提出到2020年市、区两级要全面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而目前预算部门、第三方绩效管理基础相对薄弱，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因此，2020年，绩效评价处将进一步做好对相关方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加大绩效目标会审核和绩效再评价力度，促进预算部门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促进提高预算部门绩效自评的质量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制定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依据质量评估办法，加强对第三方绩效评价质量管理，强化评价质量的控制；三是依据考核办法，加强对预算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的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果；四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进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参加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计划6-7月完成；2、组织进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绩效专家的绩效管理政策和业务培训，计划2季度前完成；3、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目标会审和绩效再评价工作，11月底前完成，其中，工作方案于6月底前完成，11月底前完成相关结果的反馈及应用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中发[2018]34号、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各部门单位树立绩效理念，强化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的能力和质量，促进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促进提高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提高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07,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7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374,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
		管理和评价流程规范性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再评价完成数量	=6个
		绩效目标会审部门数量	=35个
	质量	评价报告评核通过率	=100%
	时效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各环节计划进度和时间节点
全年培训计划完成的及时性		按计划进度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支出处室参与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的完成率	=100%
		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能力进一步提升	财政部年度考核良好以上
	满意度	实施市级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满意度	不低于90%
		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	不低于85%
接受培训的预算单位、中介机构、专家满意度		不低于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政策知晓率	=100%
		绩效与预算管理的融合度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
		实际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部门覆盖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全面保障政府采购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政府采购系统日常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于2020年继续开展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政府采购系统高质高效完成行政和日常事务，扩充和完善系统功能，并对系统用户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		
立项依据：	经信委核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全面保障政府采购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政府采购系统日常行政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及采购管理办法》；2.《财政信息系统上门服务规范》3.为保证项目的高效实施，我局对软件服务公司就项目人员要求、服务质量、信息保密等各方面明确了工作推进和考核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全年，按照项目合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阶段性目标：2020年计划开展1套政府采购系统运维，确保运维工单处理率100%，数据治理及时响应，适应终端国产化，运维平均响应时间≤2小时，并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运维数量	=1套
		运维人员配备数量	>=21人
		系统自检次数	>=12次
		运维工单处理率	=100%
	质量	自检通过率	=100%
		系统功能开发验收通过率	=100%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时效	系统功能开发完工及时性	及时
		系统性能调优完工及时性	及时
		现场维护服务时长	5*8小时
应急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服务用户数	>=50000个
		安全事故发生率	=0起
		重要信息存储丢失率	=0%
		故障重复发生率	<=10%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培训机制	健全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